

第 11 章 金融服務業

摘要說明

- 一、金融服務業專章係就締約各國之金融服務業於提供跨境服務和投資時，所做的市場進入規範；同時也確保締約方得採取或維持審慎措施，以保障投資人或存款人等之權益，並確保金融體系之完整性和穩定性。此外，為提升金融法規之透明度，各國承諾相關管理措施應合理、客觀、公正。該專章也就影響金融服務業之任何事件，規定諮商及爭端解決之程序。
- 二、金融服務業專章共計 22 條條文，內容包括金融服務之定義、適用範圍、國民待遇、最惠國待遇、市場進入限制、跨境貿易、新金融服務、不符合措施之適用、特定資訊之保密、措施之透明度及管理、自律組織、支付及清算系統、加速保險服務提供、金融服務委員會之設置以及爭端解決之程序等。另附件 A 條列各國於特定條件下，允許金融服務業者提供跨境服務之類別；附件 B 則就投資組合管理、資料處理為目的之資訊移轉、郵政保險以及電子支付卡服務等項目，載明各國之特定承諾。締約方之現行各項不符合措施則列於附件 III 中。